

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文件

甬证监函〔2024〕2号

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关注的函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事项：

一是你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董事会澄清声明》议案，该议案涉及多个事项，而非对单一事项进行提议表决，且部分事项不属于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。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但未明确召开时间，也未在作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二是你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披露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

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召开时间未经董事会集体审议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。

三是你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《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确定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举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拟审议将董事会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5 人和罢免 4 位董事两项议案。上述公告同时披露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举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选举新董事的议案。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距 2023 年 11 月 21 日股东提出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超过了两个月，不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条的规定。且相关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在 1 月 18 日至 25 日期间董事会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人数的情况。

请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及时进行整改，并于 1 月 10 日前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同时，持续加强公司治理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

抄送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宁波证监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4 日印发
